

鹤壁市山城区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鹤壁市山城区应急管理局防汛防火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需方：鹤壁市山城区应急管理局

供方：河南嘉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鹤壁市山城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需方）

乙方：河南嘉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项目名称：鹤壁市山城区应急管理局防汛防火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3-07-2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发电照明车	华亮 BHL630	发电机功率：7.5KW 照明范围：≥12560m² 功率≥6*240w	2	14000	28000
2	升降照明灯	华亮 BHL639A	电机功率：≥0.7kw 升高：≥3.06m 照明范围：7850m² 功率：≥300w	8	6500	52000
3	防割涂胶手套	捷尔贝 1036	材质：丁腈，乳胶+尼龙 形状：分指手套，常规薄厚 尺码：均码	1000	5	5000
4	割灌机	德派尔 XQ9001	形式：单缸、四冲式 操作方式：背负式 最高功率转速：≥7000rpm	1	2000	2000
5	帐篷	久德 DR-1	尺寸：长4m，宽4m 形状：长方体 材质：蓬身涤纶帆布，蓬架钢管 颜色：绿色或蓝色	20	1500	30000
6	雨衣	捷尔贝 ZA-9	颜色：黑色或绿色 尺寸：L/XL/XXL/XXXL 面料：透气防水面料 工艺：高温焊接 防渗工艺：pu防水涂层	200	150	30000
7	手电	华亮 BHL310	额定电压：≥4.2V 额定容量：≥8000mA 额定功率：500w	100	180	18000

			光源：白光，蓝光，黄光 平均使用寿命：≥100000小时 连续放电时间： 强光时间≥10小时，弱光时间≥20小时 充电时间≤10小时 外形尺寸：长≥200mm，重量：≤1000g 外壳防护：阻燃ABS材质			
8	棉被	德派尔 ZPQ-1	被套材质：聚酯纤维 重量：≥4斤 尺寸：150*200mm 填充物：棉花(棉花符合地方标准)	600	110	66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元整 · 小写：¥231000元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等要求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售后服务：见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方案。

保质期限：1年。

三、安装调试：供方对所有产品均需免费安装、调试、运输。使其投入正常使用。

四、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使其正确掌握使用要求。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10日内供方负责将按需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和位置按技术要求提供运行等相关服务。

六、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等。

七、验收及付款程序：

验收：所供产品送达采购单位所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毕，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付款方式：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合同价款的90%，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八、质量事故责任：

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1、因某一产品质量而引起的其他损坏或出现故障时。

2、由产品质量或供方原因而引起的其他一些事故

九、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或延付运行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总额5%的违约金，如果供方拒绝履行自身责任，供方有权利停止提供服务，一切后果需方自负。供方所交的服务需满足需方的招标要求，供方不能如期提供需方招标需求的服务，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或终止合同。需方的服务要求超出合同要求时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诉讼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5. 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6.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鹤壁市山城区应急管理局
(盖章)

地址：鹤壁市山城区汤河街33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金松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5日

乙方：河南嘉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濮阳市中原东路33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崔凤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
振兴北路支行

账号：41050161790800000796

电话：0393-5767886

传真：0393-5767886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5日